

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 充合同

合同编号：【(DX) 东吴-招行-合同 2016 第 18 号-补 1】

委托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代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委托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代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联系人：马勒思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投资主办人：林静兰

联系人：林静兰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负责人：蔡东球

联系人：谢丽华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万盛街36号招银大厦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对签订的编号为（DX）东吴-招行-合同 2016 第 18 号的《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达成以下补充：

1、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有 1 名委托人，该委托人为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出资设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委托人所持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或受托代持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2、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额（万元）
1	胡新灵	董事、总经理	不超过1,200.00
2	张仲华	执行总经理	不超过700.00
3	王志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不超过1,200.00
4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600.00
5	卫彬	副总经理	不超过400.00
5	郑振华	副总经理	不超过300.00
6	胡滢	职工代表监事	不超过12.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不超过 4,412.00
其他员工合计			不超过10,567.60
总计			不超过14,979.60

3、委托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对资管产品成立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4、委托人参与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系合法筹集资金，除本补充合同第二条所列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外，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5、委托人将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认购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金及时、足额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6、委托人在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将不会转让其在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份额或退出前述资产管理计划。

7、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委托人应承担资产管理人的损失。

8、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合并计算。

9、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管理人应审慎核查委托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人，履行上述义务。

10、委托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应将其收益归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并承担因此给管理人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11、本补充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与公章具同等法律效力的相关印章之日起生效。

12、《资产管理合同》中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13、本合同一式八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招行-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